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審議。
- (二)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修習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,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- (三)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(四)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之事項。
- (五)審查本系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- (六)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(七)審查學生轉學、轉系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- (八)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,聘請本系教師若干名與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 校友代表1~2名、學生代表2名組成,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 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或審查費。
- 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聘請之,召集人任院課程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,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